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农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0321-04-01-6306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坤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																						
地理坐标	(116 度 55 分 39.447 秒, 33 度 7 分 25.7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备案【2023】149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否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涉及专项</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新增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td>Q<1</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新增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新增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设备、产品项目，且本项目已经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项目选址范围内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占基本农田。 本项目已与龙亢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详见附件 4，并取得龙亢镇人民政府证明，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同意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5；同时龙亢镇人民政府还出了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龙亢镇产业集中加工区内，符合怀远县龙亢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本镇镇村建设规划。我单位同意此项目在辖区内建设，详见附件 6。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租赁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现有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满足怀远县龙亢镇的总体规划的原则与要求，选址合理。			

2、与《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 “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
1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针对营运期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 VOCs 排放量小，针对营运期产生的 VOCs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机构。将按要求安排专人进行有机废气装置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相符
3 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分析 表 1-2 “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分析（皖大气协（2021）3 号）			
序号	要求内容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铝冶炼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我省长三角中心区内8市钢铁、	本项目属于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应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相符

		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关闭退出，继续推动实施水泥、钢铁、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沿江城市要全面落实“1515”三道防线和“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项举措，推进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园区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距离淮河 30 公里。	相符
	3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鼓励电力行业实施超净排放改造，其他行业参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南 B 级以上绩效开展提标改造。制定安徽省玻璃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建材类企业提标改造；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铸造、砖瓦、胶合板等行业企业，开展整合升级改造示范；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直至停业关闭。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南 B 级以上绩效开展建设。	相符
	4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原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 月底前，摸排全省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特排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相符
	5	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和“严格限制”的行业。	符合
2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符合龙亢镇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本项目新建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	符合

	3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处理“三废”,杜绝条例“禁止”行为,为保护淮河做出贡献。	符合								
	4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知渔业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本项目建成实施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淮河流域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5.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4 “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企业状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 落实“禁新建”行动。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2018 年7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各类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再新批建设项目,不 </td><td> 本项目距离淮河约30公里,大于15公里。 </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落实“禁新建”行动。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2018 年7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各类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再新批建设项目,不	本项目距离淮河约30公里,大于15公里。
序号	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落实“禁新建”行动。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2018 年7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各类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再新批建设项目,不	本项目距离淮河约30公里,大于15公里。	符合									

		再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积极实施环评与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2	建立“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改清单，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持续开展拉网式巡查，将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纳入清单，实现网格化常态管理；定期公开全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改明细表，实现台账式信息管理，接受公众监督。2019 年起，结合环保督察及各项专项检查，对各地“散乱污”清理排查工作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散乱污”企业清理关闭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加快燃煤锅炉污染治理，2018 年底前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50%左右，2019 年底前全部淘汰，2020 年底前完成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非甲烷总烃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及化工园区 非甲烷总烃 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推动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	符合

	厂之前,必须各自进行预处理,且达到园区处理厂统一纳管标准。督促各园区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尚未建设的,2018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完工试运行。	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成果,分析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名称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项目选址范围内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占基本农田。本项目已与龙亢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详见附件4,并取得龙亢镇人民政府证明,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同意项目建设,详见附件5;同时龙亢镇人民政府还出具了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龙亢镇产业集中加工区内,符合怀远县龙亢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本镇镇村建设规划。我单位同意此项目在辖区内建设,详见附件6。项目评价区域不在安徽省蚌埠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4和附图5。	符合

		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水环境质量底线	基于全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衔接既有水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分管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经与蚌埠市水环境分区分管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件 6。 根据《2022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淮河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基于全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衔接既有大气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分管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蚌埠市 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43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 经与《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分管	符合

		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均属于一般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_2、NO_2、CO、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PM_{2.5}$、O_3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	--	--	--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基于全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划定成果，衔接既有土壤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到 2030 年，蚌埠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经与《蚌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项目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8。	符合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7〕807 号），通过采取减量、替代措施，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5% 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使用。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3〕49号）、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皖水资源〔2016〕145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蚌政秘〔2013〕101号）以及《蚌埠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蚌水资源〔2017〕6号）等文件要求，至2020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13亿m³（贯流式水电按耗水量统计，下同）；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5（具体见下表）。	根据蚌埠市水资源条件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划定成果，蚌埠市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对照蚌埠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项目不在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在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9。 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因此，项目资源利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5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6号）要求，到2020年，蚌埠市土地利用将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认真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各项政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明确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关系，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37.59万公顷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31.76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9.73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13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1.59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1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不低于4.85%；林地面积不低于1.71万公顷。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到2030年，蚌埠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经与《蚌埠市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项目一般管控区。详见附件 8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建设项目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 根据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场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场地为工业用地，厂区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开发 区 生 态 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COD 排放量：≤1kg/万元 SO₂ 排放量：≤1kg/万元 COD 排放总量：规划末期 2907t NH₃-N 排放总量：规划末期 290t SO₂ 排放总量：规划末期 1213.9t NO_x 排放总量：规划末期 1868.1t	本项目不排放 COD。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条例；（2）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机制；（3）严格新建项目审批、验收制度。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及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指标：≤0.5 吨标准煤/万元 水耗指标：≤9 吨/万元	本项目能耗指标：≤0.05 吨标准煤/万元；水耗指标：≤3 吨/万元。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入园项目：优先进入的行业有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限制入园项目：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大或排污量较大但经济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 禁止入园项目：禁止进入的行业包括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橡胶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本项目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7、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成果，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不属于蚌埠市高污染燃烧禁燃区，详见附图 10；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1。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	符合

	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庙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核心区、缓冲区等内容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 1km 范围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的有关规定。 9、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 [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意见要求：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淮河流域、新安江流域也要按照“意见”中要求落实，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谱写最美篇章。 本项目距离淮河直线距离约 30km,距离淮河主要支流北淝 2000m。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文件的要求。 10、“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正式启用。本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区内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且位于城
--	---

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怀远县龙亢镇人民政府《证明》(详见附件 5),“蚌埠农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位于我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不在怀洪新河灌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预留了灌区工程项目用地。我单位同意此项目在辖区内建设。”

同时,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怀远县龙亢镇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农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的证明》(详见附件 6),“该项目用地属于龙亢镇产业集中加工区内,符合怀远县龙亢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本镇镇村建设规划。我单位同意此项目在辖区内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11、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对照下表对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进行判定。

表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对照名录本项目属于表中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中“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因此,本项目应按登记管理进行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1. 背景分析 蚌埠农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旋耕机、播种机、华式犁、液压翻转犁、筑埂机、粉碎还田机、开沟机、拖拉机、施肥机、土地平整机、农用机械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适应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蚌埠农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400 万元，在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新建“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生产农机具产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00m²，拟购置车床、摇臂钻、锯床、焊接设备、抛丸机、攻丝机、钻床及喷塑固化线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600 套的农机具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321-04-01-630655。 3. 环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蚌埠农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蜀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依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 建设单位：蚌埠农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300m²；
-------------	--

项目投资：400 万元； 建设地点：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项目购置车床、摇臂钻、锯床、焊接设备、抛丸机、攻丝机、钻床及喷塑固化线以及其他辅助设备，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table> <tr> <th>序号</th><th>生产车间</th><th>产品</th><th>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间</th></tr> <tr> <td>1</td><td>生产车间</td><td>旋耕施肥播种机</td><td>300 套/年</td><td>2400h</td></tr> <tr> <td>2</td><td>生产车间</td><td>大豆、玉米带状播种机</td><td>100 套/年</td><td>2400h</td></tr> <tr> <td>3</td><td>生产车间</td><td>开沟机</td><td>100 套/年</td><td>2400h</td></tr> <tr> <td>4</td><td>生产车间</td><td>旋耕机</td><td>100 套/年</td><td>2400h</td></tr> </table>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00m²。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table> <tr> <th>项目</th><th colspan="2">单项工程名称</th><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 rowspan="5">生产车间</td><td>机加工区</td><td>主要工序为车、钻、锯、攻丝等机加工工序，购置车床 2 台、摇臂钻 1 台、锯床 3 台、攻丝机 1 台、钻床 1 台。</td><td rowspan="5">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2300m²。年加工农具 600 套。</td></tr> <tr> <td>焊接区</td><td>主要工序为焊接。主要设备包括焊接设备 6 台。</td></tr> <tr> <td>抛丸区</td><td>主要工序为抛丸。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1 台。</td></tr> <tr> <td>组装区</td><td>对企业自己生产的各部件及外购部件进行组装成成套产品。</td></tr> <tr> <td>喷塑固化线</td><td>主要工序为喷塑、固化，主要设备为喷塑固化线 1 条。</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用房</td><td>建筑 50m²，用于办公</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辅助用房</td><td>建筑 50m²，用于放置生产工具等</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贮运工程</td><td colspan="2">原料堆放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原料堆放。</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配件库</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用于配件堆放。</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产品堆放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成品堆放。</td><td>新建</td></tr> </table>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旋耕施肥播种机	300 套/年	2400h	2	生产车间	大豆、玉米带状播种机	100 套/年	2400h	3	生产车间	开沟机	100 套/年	2400h	4	生产车间	旋耕机	100 套/年	2400h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主要工序为车、钻、锯、攻丝等机加工工序，购置车床 2 台、摇臂钻 1 台、锯床 3 台、攻丝机 1 台、钻床 1 台。	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2300m ² 。年加工农具 600 套。	焊接区	主要工序为焊接。主要设备包括焊接设备 6 台。	抛丸区	主要工序为抛丸。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1 台。	组装区	对企业自己生产的各部件及外购部件进行组装成成套产品。	喷塑固化线	主要工序为喷塑、固化，主要设备为喷塑固化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 50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辅助用房		建筑 50m ² ，用于放置生产工具等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原料堆放。	新建	配件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用于配件堆放。	新建	产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成品堆放。	新建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旋耕施肥播种机	300 套/年	2400h																																																																	
2	生产车间	大豆、玉米带状播种机	100 套/年	2400h																																																																	
3	生产车间	开沟机	100 套/年	2400h																																																																	
4	生产车间	旋耕机	100 套/年	2400h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主要工序为车、钻、锯、攻丝等机加工工序，购置车床 2 台、摇臂钻 1 台、锯床 3 台、攻丝机 1 台、钻床 1 台。	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2300m ² 。年加工农具 600 套。																																																																	
		焊接区	主要工序为焊接。主要设备包括焊接设备 6 台。																																																																		
		抛丸区	主要工序为抛丸。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1 台。																																																																		
		组装区	对企业自己生产的各部件及外购部件进行组装成成套产品。																																																																		
		喷塑固化线	主要工序为喷塑、固化，主要设备为喷塑固化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 50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辅助用房		建筑 50m ² ，用于放置生产工具等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原料堆放。	新建																																																																	
	配件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用于配件堆放。	新建																																																																	
	产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成品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供电	新建配电柜一座，由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 50 万 kw·h/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	新建
			抛丸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喷塑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固化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废水处理	厂内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处置	新建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基座固定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环境风险	厂内分区防渗；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等	新建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场所	备注
1	钢板（定制尺寸）	600	50	原料堆放区	车间内设置一个原料区
2	方管、圆管	500	5	原料堆放区	
3	不锈钢圆管	150	1.5	原料堆放区	
4	螺丝	20	2	原料堆放区	
5	成品塑料件	600 套	50	原料堆放区	
6	塑粉#	1.75	0.5	原料堆放区	
7	钢球	2.5	0.5	原料堆放区	
8	刀轴	600	50	原料堆放区	
9	变速箱	600	50	原料堆放区	
10	轴承	600	50	原料堆放区	
11	油封	600	50	原料堆放区	
12	链条	600	50	原料堆放区	
13	焊丝	2	0.5	原料堆放区	
14	电	50 万 kw·h/a	/	/	/

15	水	225m ³ /a	/	/	/
----	---	----------------------	---	---	---

#注：塑粉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4.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车床	/	2 台	/
2	摇臂钻	/	1 台	/
3	锯床	/	3 台	/
4	焊接设备	/	6 台	/
5	抛丸机	/	1 台	/
6	攻丝机	/	1 台	/
7	钻床	/	1 台	/
8	喷塑固化线	/	1 条	/

5. 公辅工程分析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75m³/d（225m³/a）。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75m³/d（225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6m³/d（180m³/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项目东侧为企业，西侧、南侧均为耕地，北侧为淝南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8.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分为三部分，办公综合用房、辅助用房和生产车间，办公综合用房、辅助用房及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为生产车间，生车间内分原料堆放区、配件库、组装区、机加工区、抛丸区、喷塑固化线以及焊接区；厂区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布局图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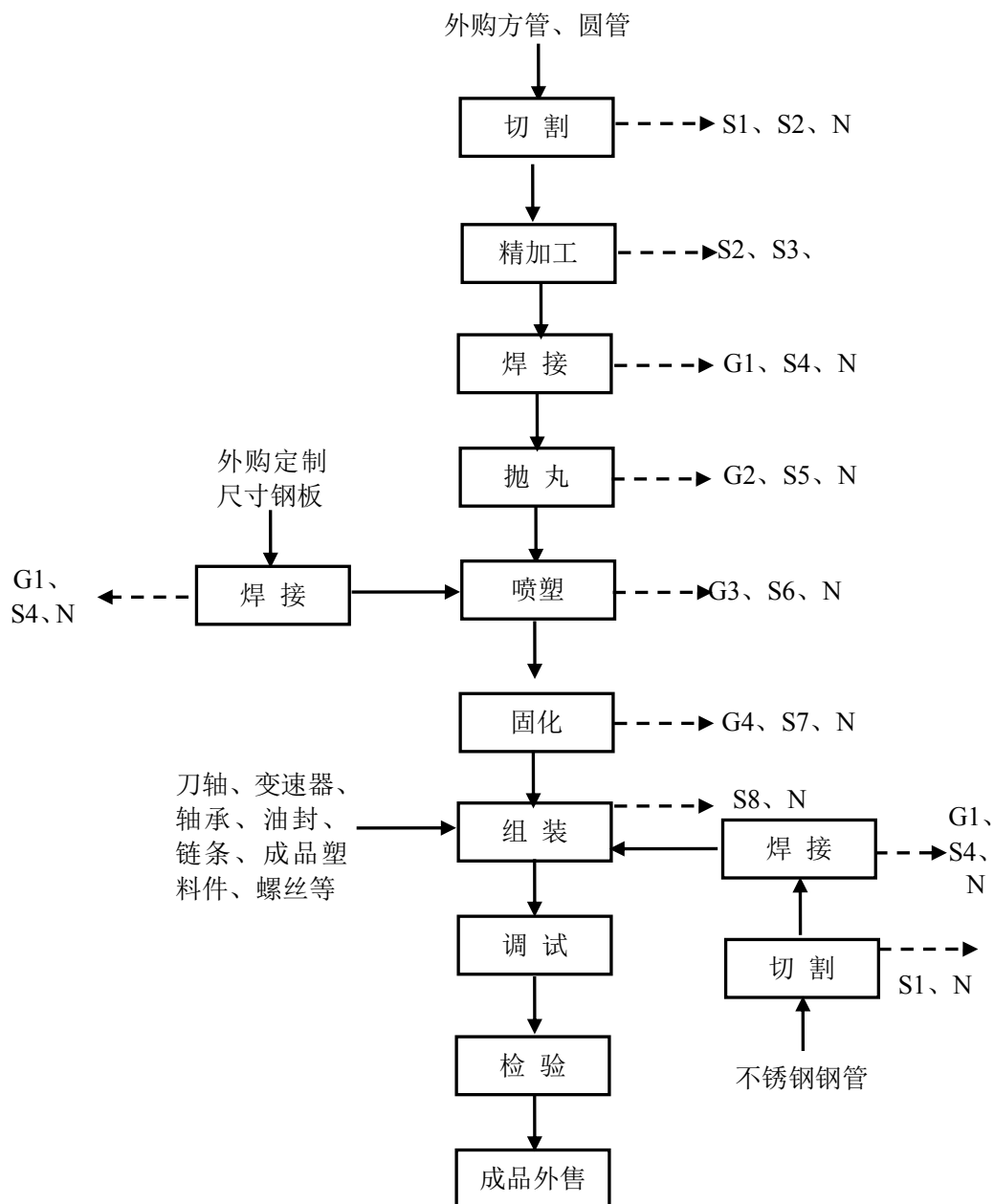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切割：外购方管、圆管用锯床进行切割，进入下一道工序，精加工。外购不锈钢钢管切割后直接焊接，用于组装工序。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噪声 N 及边角料 S1。

	精加工：切割完成的部件方管、圆管进行精加工，主要设备车床、摇臂钻、攻丝机台进行机加工。主要包括车、钻、攻丝等，此过程产生噪声及铁屑 S2。 焊接：焊接工序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外购方管、圆管进行切割及精加工后的焊接，此部分需进入下一道工序抛丸处理；第二部分是对外购不锈钢管进行切割后的焊接；第三部分是对外购定制尺寸钢板进行焊接，此部件需进行喷塑固化。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噪声和焊渣 S4。 抛丸：对外购方管、圆管经切割、精加工、焊接处理后，进一步进行抛丸处理，处理后的部件需进行下一道工序喷塑和固化。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抛丸废气 G2。 喷塑、固化：对部分部件（外购方管、圆管）在喷塑线上进行喷粉，然后进行固化。喷塑过程产生含尘废气 G3，固化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4，喷塑生产线产生噪声 N。 组 装：将本企业自己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的各产品部件和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成一台成品农具。 调 试：对设备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N。 检 验：对成品农具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根据问题反回相应工序返修，产生的污染由相应工序环保设施或措施处理。 成品外售：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放入产品堆放区待售。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如下： 废气：焊接废气 G1、抛丸废气 G2、喷塑废气 G3、固化废气 G4； 废水：生活污水 W1； 固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铁屑 S3、焊渣 S4、抛丸收集的粉尘 S5，喷塑造收集的粉尘 S6、废活性炭 S7、废包装物 S8、废机油 S9、废含油抹布 S10 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1； 噪声：各类设备噪声。 项目各产污环节见下表 2-5。 表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污染类别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区	焊接	G1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抛丸区	抛丸	G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喷塑固化线	喷塑	G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固化	G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固废	机加工区	切割工序	S1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精加工工序	S2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铁屑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焊接区	焊接工序	S4	焊渣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S5	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喷塑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S6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固化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组装区	组装	S8	废包装物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设备运维	设备运维	S9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	/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蚌埠市，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PM _{2.5}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提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统筹区域环境资源；3.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车船非道尾气治理；4.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治理扬尘污染；5.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管理，削减工业排放本底；6. 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降低大气氧化性；7. 控制农业源排放，大幅降低 NH ₃ 排放水平；8. 加强面源污染控制，降低无组织排放；9. 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有效实现污染削峰；10. 完善监控能力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管。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环评 VOC，颗粒物评价引用《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JC20231208004）中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王园村，位于本项目地西南侧，离本项目距离为 320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8 日，连续 7 天，监测数据的时间以及距离均满足引用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王园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1.200 (mg/m ³)	0.0007~0.111 (mg/m ³)	9.25%	达标
	总悬颗粒物	300 (μg/m ³)	107~208 (μg/m ³)	69.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总挥发性有机物现状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值，即 8 平均的 2 倍，1.200 (mg/m³)；本项目区域总悬颗粒物现状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值，即 300 (mg/m³)。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淮河干流蚌埠段：2022 年，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7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根据蚌埠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3 月），淮干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淮干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 3 月淮河蚌埠段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环境功能类别	实际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超标倍数	污染程度
蚌埠闸上断面	Ⅲ类	Ⅲ类	/	/	水质良好

	沫河口断面	III类	III类	/	/	水质良好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评价不涉及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评价，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不满足相应标准，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应标准，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良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表 3-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浓度（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 值）	厂房外厂区内	10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厂区内	3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2）的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来源</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2）</td><td>70</td><td>55</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2）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2）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总量控制因子的有颗粒物、VOCs。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VOCs 排放量为 0.0002t/a，具体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焊接区	焊接机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净化器
抛丸区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线	喷塑设施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设施	固化	VOCs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焊接废气

本项目配套焊机 6 台，焊丝(结构钢焊条)用量为 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结构钢焊条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焊接废气（G1）产生的烟尘（含金属粉尘）0.04t/a。

本项目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则污染物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为 0.007t/a。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 抛丸废气（G2）

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进入抛丸机工件总量约为 600t/a，则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14t/a。

	本项目抛丸机全封闭，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配套 1 台抛丸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净化效率 99%，年工作 2400h。抛丸过程中颗粒料物产生 1.314t/a，产生速率为 0.5475kg/h，产生浓度为 273.75mg/m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料物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5kg/h，排放浓度为 2.75mg/m³。 (3) 喷塑废气 (G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核算环节”，喷塑工艺按照粉末涂料产污系数计算，工业废气量 53200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喷塑粉用量为 1.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5t/a。废气无组织产生量按 1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5t/a，有组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25t/a。 本项目平均每天喷塑 2 小时，全年工作 100 天，总计 200 小时。配套粉末回收系统（滤筒+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600m³/h，产生速率 2.3625kg/h，浓度 3937.5mg/m³，回收系统除尘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4mg/m³，排放速率 0.023625kg/h，排放量为 0.004725t/a。 (4) 固化废气 (G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核算环节”，喷塑工艺按照粉末涂料产污系数计算，喷塑后烘干按照粉末涂料产污系数计算，工业废气量 37262 立方米/吨-原料，VOCs 产生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喷塑粉用量为 1.7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21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1t/a。 固化过程采用电加热，每日加热时间为 6 小时，年运行 100 天，废气量为 200m³/h，VOCs 产生速率为 0.00315kg/h，产生浓度为 15.75mg/m³。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00189t/a，排放速率为 0.000315kg/h，排放浓度为 1.575mg/m³。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源强信息见表 4-2~表
--	--

4-4。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000	颗粒物	273.75	0.5475	1.314	布袋除尘器	99	2.75	0.0055	0.013
DA002	600	颗粒物	3937.5	2.3625	0.4725	滤筒+布袋除尘器	99	39.4	0.023625	0.004725
DA003	200	VOCs	15.75	0.00315	0.0018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75	0.000315	0.000189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期温度 (℃)	排气量(m ³ /h)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927879319	33.12373377	15	0.6	25	2000	120	/	一般排放口
DA002	喷塑废气排口	颗粒物	116.927879526	33.123739077	15	0.3	25	600	30	/	一般排放口
DA003	固化废气排口	VOCs	116.92787519	33.123730877	15	0.3	25	200	100	/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kg/h)
1	生产车间	VOCs	0.00021	50	40	10	0.00021
		颗粒物	0.0595				0.0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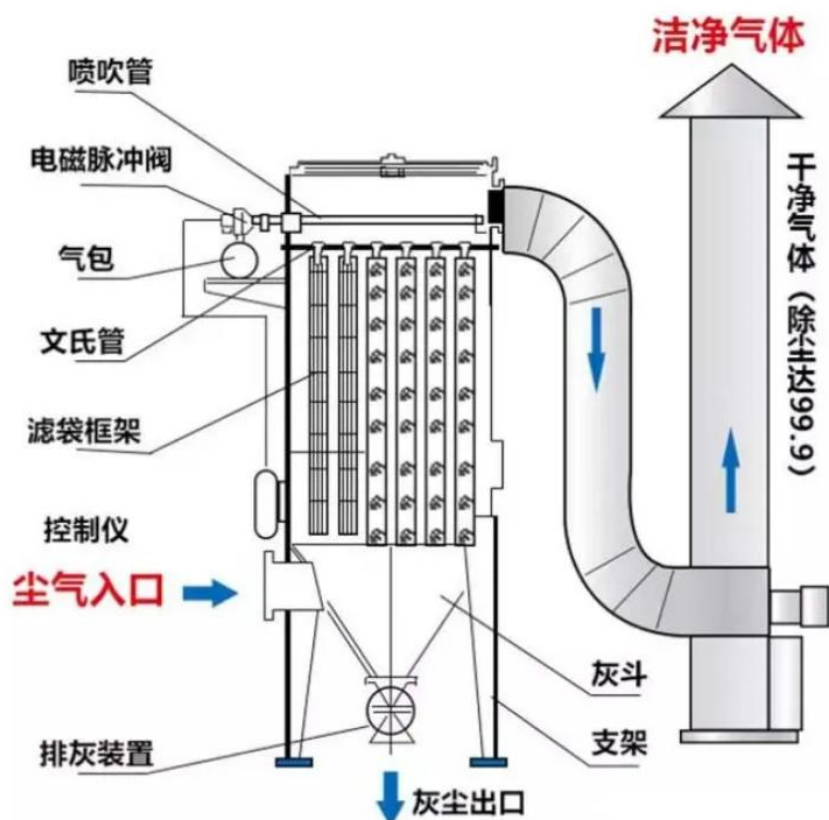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一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一年一次
DA003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一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一年一次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一年一次
4.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抛丸废气和喷塑废气 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2）固化废气

1）活性炭

活性炭物理吸附法目前在恶臭及 VOC 处理方面应用较多。利用活性炭的高比表面积，对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吸附来实现恶臭的去除。研究表明，活性炭对大多数恶臭物资均有较强的吸附性，特别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恶臭的治理。填充活性炭的固定吸附装置以其所具有的结构简单、性能稳定、维修管理容易、投资经济的特点，被建设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广泛接受。在工程设计中采用这种方法取得良好的效果。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

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和注塑、固化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二) 废水

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75m³/d（225m³/a）。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6m³/d（18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50mg/L、NH₃-N：40mg/L、SS：30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180	COD	350	0.063	40	210	0.037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27	30	105	0.0189	
		SS	300	0.054	50	300	0.054	
		NH ₃ -N	40	0.0072	20	32	0.0058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他辅助设备，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车床	2 台	70~85	基础减振、隔声等	15-20
2	摇臂钻	1 台	70~85		
3	锯床	3 台	80~85		
4	焊接设备	6 台	80~85		
5	抛丸机	1 台	80~95		
6	攻丝机	1 台	70~80		
7	钻床	1 台	80~85		
8	喷塑固化线	1 条	70~80		
9	风机	3 台	80~95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1) 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墙体隔声；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原料、产品装卸避免在夜间以及休息时段进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装卸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1) 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5.5	≤60（夜间不生产）	达标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52.3			
北厂界	53.6			
西厂界	57.8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季度/次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铁屑 S3、焊渣 S4、抛丸收集的粉尘 S5，喷塑造收集的粉尘 S6、废活性炭 S7、废包装物 S8、废机油 S9、废含油抹布 S10 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1。

(1) 边角料 S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材料定额系数为 1.02, 本项目钢板（定制尺寸）、

	方管、圆管、不锈钢圆管总计 12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S2 本项目锯床、车床等设备产生废切削液，根据类比，年产生量为 0.08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危险废物为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铁屑 S3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产生废铁屑，精加工钢材量为 600t/a,根据类比，年产生废铁屑量为 2.0t/a。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4) 焊渣 S4 本项目焊接过程焊丝用量为 2t/a,焊接过程产生焊渣，根据类比，年产生焊渣量为 0.2t/a。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5) 抛丸收集的粉尘 S5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1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则收集的抛丸粉尘为 1.301t/a,抛丸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含铁，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6) 喷塑造收集的粉尘 S6 本项目喷塑造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有组织产生量为 0.472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725t/a，则收集的塑粉尘为 0.468t/a,塑粉为喷塑原料，回用于生产。 (7) 废活性炭 S7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7 页的数据，有效吸附量取经验值：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去除量约为 0.001701t/a，需要活性炭 0.0056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7t/a。理论计算量较少，考虑到设备实
--	---

	际制作使用时限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量按 0.5t/a,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物 S8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用到刀轴、变速器、轴承、油封、链条、成品塑料件、螺丝等外购件，产生废包装物，如纸箱，编织袋、木箱等。根据类比，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6t/a。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9) 废机油 S9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废物为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 S10 本项目配备车床、锯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在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55t/a。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1) 生活垃圾 S11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职工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物质（除产品及副产品以外），以鉴别哪些物质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全面分析及鉴别，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	---

表 4-1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理量 t/a
1	切割	边角料 S1	一般固废	/	/	固	/	25	暂存一般固废库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综合利用	25
2	切割、精加工	废切削液 S2	危险废物	900-006-09	矿物油	液	T	0.08	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3	精加工	废铁屑 S3	一般固废	/	/	固	/	2.0	暂存一般固废库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综合利用	2.0
4	焊接	焊渣 S4	一般固废	/	/	固	/	0.2	暂存一般固废库		0.2
5		抛丸收集的粉尘 S5	一般固废	/	/	固	/	1.301	暂存一般固废库		1.301
6	废气处理	喷塑造收集的粉尘 S6	一般固废	/	/	固	/	0.468	暂存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0.468
7		废活性炭 S7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	0.5	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8	组装	废包装物 S8	一般固废	/	/	固	/	0.6	暂存一般固废库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综合利用	0.6
9	机械设备保养	废机油 S9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	T	0.05	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10		废含油抹布 S10	危险废物	900-041-09	矿物油	固	T	0.05	混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5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	/	固	/	2.25	垃圾桶		2.25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外的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S2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内	10m ²	桶装	1	1 年
2		废活性炭 S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3		废机油 S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		

3.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厂区贮存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危险废物，在未运走前，先在厂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应设有防渗漏措施，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本环评要求企业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按处理要求分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4）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5) 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 不得一人管理);

6)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7)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8)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 <table> <tr> <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 <td rowspan="5">危险特性</td> </tr> <tr> <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4">  </td> </tr> <tr> <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说明 1、尺寸：根据规范确定 2、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3、字体：黑体字 4、字体颜色：黑色 5、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3 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源：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污染物类型：危废等 污染途径：地面下渗污染 2、主要防渗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0m，K$\leq$10⁻⁷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中相关要求。其中危废库应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10⁻¹⁰cm/s）及其相关要求。涂环氧树脂防腐。 通过上述防渗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10⁻⁷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0m。 （2）一般防渗区 评价要求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地面底板，企业在经处理的防腐基体上铺设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K$\leq$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的要求。 （3）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治区，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可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	--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 执行; 其中危废贮存场所应同时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环氧树脂防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 执行
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等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实际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1	废切削液	0.08	2500	0.000032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活性炭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52
表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表 4-14，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废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 230-500，相对密度(水=1)小于 1，不溶于水。		遇明火或高热，可燃。引燃温度 248℃。	/
废切削液	油状液体		/	/
废活性炭	固态		遇明火或高热，可燃。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生产设施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事故风险原因主要来自：操作失误、自然灾害。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体，向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物质泄漏经地表径流流入和垂直入渗附近土壤渗入地下水环境，从而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如泄漏时遇明火燃烧或加热情况，风险物质完全和不完全燃烧后产生的 CO 以及其他有害气体均为气态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危害。				
(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泄漏，以				

及由泄漏事故引发的燃烧和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等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水	周边农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后果分析

项目生产的废机油若在非正常工况下发生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环境。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2) 火灾后果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油脂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CO₂和水，即便伴生有少量的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在消防水的洗涤下，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而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燃烧爆炸类事故，风险防范的重点为事故状态下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对外部水环境的污染。

4.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量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有效防止泄漏事故污染环境，采取措施如下：

- ①危废库所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地面防渗，设置导流沟，分区储存。
- ②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规范人员操作，避免人为泄漏事故发生。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正常情况下不会外泄引起火灾，建设单位按照消防设施安全规范，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加强对明火安全的管理，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5.结论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6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套农机具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怀远县	怀远县龙亢镇产业振兴产业园(韩庙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55 分 39.447 秒		纬度	33 度 7 分 25.7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气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携带泄漏物的消防水可能进入环境，通过各种途径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厂房周边应设置“严禁明火”图形标志，厂区内布设消防器材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DA002 喷塑废气排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固化废气排口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TN	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排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喷塑造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铁屑、焊渣、抛丸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建设 10m ² 危废库一座,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 设置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危废库做重点防渗; 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内分区防渗；危废库做重点防渗，设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一）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 1.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相关规范，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妥善处理。
- 2.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8	0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	/	/	0.000189	0	0.000189	+0.000189
废水	/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0	25	0	25	+25
	废铁屑	0	/	0	2.0	0	2.0	+2.0
	焊渣	/	/	/	0.2	0	0.2	+0.2
	抛丸收集的 粉尘	/	/	/	1.301	0	1.301	1.301
	喷塑造收集的 粉尘	/	/	/	0.468	0	0.468	0.468
	废包装物	/	/	/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	0	0.08	0	0.08	+0.08
	废活性炭	0	/	0	0.5	0	0.5	+0.5
	废机油	0	/	0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抹布				0.05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3.65	0	3.65	+3.6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